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告 吳文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定銓、吳臻姿、鄭華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並提出被告鄭華偉之年籍資料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另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大樓頂樓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為其前夫即訴外人李向東所起造，且於雙方離婚時已將系爭增建物無償提供與其居住使用，爰以李定銓、吳臻姿、鄭華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將系爭增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返還原告，乃因財產權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為系爭增建物客觀價值，參諸卷附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103年1月29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0343565100號函等證據資料，可認系爭增建物之客觀現值至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600元，並應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包括

01 「鄭華偉」，惟地址不詳，亦未提出足以特定鄭華偉年籍資
02 料之相關證據，無從特定其起訴對象，與上開法定程式不
03 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
04 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提出「鄭華偉」之年籍資料或戶籍謄本
05 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黃俊霖